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原告 林于薰

賴玫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

01 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
02 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
03 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
04 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
05 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
06 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給付工資等，惟依原告提出之勞動契約
08 書第26條約定：因本契約而生訴訟者，甲、乙雙方合意以甲
09 方(即被告)登記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顯見兩造
10 就上開勞動契約書所生權利義務糾紛已合意管轄法院，並應
11 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
12 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13 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正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許慈翎